

目錄 Contents
10 | 2010

- 無權力者的權力：
劉曉波的銳利和北京的尷尬 / 杜耀明 p. 2-3
- 從劉曉波獲獎說起 / 王友金 p. 4-5
- 新媒體環境下的新問題——台灣觀點看動新聞 / 呂郁女 p. 6-7
- 新聞評議：如何提升記者專業水平 / 張圭陽 p. 8-10
- 傳播書刊介紹：《媒介之都——縱論大眾傳播與社會》 / 鄧鍵一 p. 11
- Raising Standards of Journalistic Practice :
the UK Experience / Robert Pinker p. 12-13
- 研究社交網站互動從何入手 / 梁德民 p. 14-15
- 「人肉搜索」何以獨在中國盛行 / 李夢 p. 16-17
- 九月傳媒記事簿 / 梁麗娟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org.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傳媒透視》由香港電台出版，機構傳訊組編製。查詢及來稿，請聯絡執行編輯張玲玲小姐。

MEDIA DIGEST is published by RTHK and produced by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Unit.

Enquiries and contribution, please contact Managing Editor Ms Mayella Cheung.

電話/Tel: (852) 27941677 傳真/Fax: (852) 23384151 電郵/Email: cheungll@rthk.org.hk

無權力者的權力：劉曉波的

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也許是又一個柔弱勝剛暴的故事。

他的過人魅力不在於有什麼振臂一呼、應者雲集的政治能量，可跟執政者一較雄長，而更在於其謙卑和努力，以識見為力量，接迭不斷，活出做人的原則，展示國家必須和平演變，推行憲政民主、人權法治，才有望走上政治清明的康莊大道。

維護歷史真相

在眾多權利之中，他尤其珍重言論自由的可貴。劉曉波慨嘆，在當局強權鎮壓和製造繁榮之下，八九民主運動的歷史真相已被權力遮蔽，「記憶被謊言填充，常識被狡辯歪曲，良知被金錢收買。」官方壟斷言論空間，打壓異己，加上「向錢看」的大勢所趨，在政治權勢和金錢現實下，參與八九民運的一代人很多都退回自己的空間，「莫談國事」。部分人則變身大資本家，或者成為當時得令的「御用智囊」，他們以各種各樣的辯辭，把反腐敗、反官倒、爭民主、爭自由的八九民運，描黑為少數人策劃的陰謀叛變，把開槍殺人視作別無選擇；更把政治改革貶為不合國情的妄想。結果，八九民運及其所代表的民主改革訴求，在官方輿論主旋律下，面目日漸模糊，年青一代對八九民運所知不多。

依劉曉波的看法，淡忘八九民運，只是國人在資料封鎖和言論禁制下，淡忘歷史的眾多事例之一。其實五十年代成長的一代人不知道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的歷史真貌；六十年代成長的又不清楚反右、大躍進、人民公社的來龍去脈；七十年代的就不掌握文化大革命的真實情況，結果下一代不知上一代的歷史，令國民無法從歷史記取教訓，也因此難以防範歷史悲劇的重演。面對種種壓制，劉曉波主張民間要追尋真相就只有靠個人的勇氣去作見證，為歷史留下記憶。

伸張思想自由

除了歪曲歷史，言論不自由同時阻礙了思想自由的發展。國家機器嚴密監管言論，令衷

心的社會交往和思想交流動輒得咎。後果不僅窒息了思想發展，更破壞了人際的互信關係，個人只有退回自己的小圈子，每個人都變得謹小慎微，言不由衷。可供你選擇的只有兩個：繼續思想卻不能公開表達，還是索性不想不想。若多數人耐不住前者的痛苦而選擇後者，根據劉曉波的想法，只會養成愚忠和奴性，應合了極權管治既要強權也要順民的兩重需要。

因此，劉曉波深信改造國民性格的關鍵在於言論自由。他認為，長期以來連串政治運動給受整肅者帶來莫大的損害，國民面對嚴厲的思想管制，當然不會硬闖關，只會變得冷漠、迴避，甚至轉為相信「天下沒有東西是真的」，對甚麼事也認為不必太認真，人們逐漸變得「沒有信仰、言行背離、心口不一」，在公開場合不會放過獻媚權貴的機會，私下卻又盡情調侃官方，月旦人事。要扭轉犬儒的社會風氣，改造極權管治，推動社會取得更大的自由，劉曉波主張，首要任務是爭取言論自由，由已醒覺者先行，以他們敢怒敢言的獨立思考，講真話、求真相，以身作則，逐步凝聚力量，呼喚及堅持正義，從而「點燃人們追求自由之火」。

推動輿論監督與民權力量

有些人不認為輿論監督是民眾討回公道的唯一手段，因為民眾亦可通過上訪或訴諸法律討回公道。但劉曉波通過分析國情，認定開放言論，推動輿論監督，才是為黎民百姓伸張正義的有效途徑。他指出，上訪案件之中，得到解決的只佔總數不到千分之二，信訪制度只是聊勝於無。近年來，信訪制度雖有改革，由二十八個部門組成聯席會議，信訪條例也通過了，以「疏通信訪渠道」，保障公民有申訴的權利。問題是，信訪制度的負責機構責任重大，包括掌握情況、提出對策、協調有關組織、督促落實對策等，但卻無特別權力駕馭涉案的官員及架構，因此實效不大，點綴味道多於一切。加上司法仍欠獨立，能否用司法渠道尋求公道當屬疑問。因此，既然屬於行政救濟的信訪制度收效不大，司法救濟的法庭審案成效可疑，倒不如賦予傳媒法律保障，通過輿論

銳利和北京的尷尬



監督，權充人權救濟的手段，為受欺凌者討回公道。

言論自由的另一民主用途，在於滋長民間抗衡力量，伸張民權。正如劉曉波指出，言論自由容許民意滙聚，形成公眾意志，從而發揮輿論壓力。例如曾有眾多網民在網上表達對某位反腐敗官員的強烈支持，再逐漸形成「輿論潮」，令這位體制內人物得到意料不到的重視。換言之，體制外的輿論壓力可兌化為體制內的反腐敗資源。更重要的是，伴隨社會及經濟變遷，劉曉波察覺到，不少社會群體及個人不僅經濟獨立，權利意識亦已覺醒，敢於挺身而出，挑戰官方的壓迫或者不合理政策，令民間維權活動紛紛湧現，前仆後繼。這些民間力量能否進一步鞏固、加強，從而分工合作，除有賴組織協調外，亦取決於民間組織如何運用及擴闊言論空間，加強溝通切磋，互相關照、支持。

發展民主和法治

從憲政的角度看，劉曉波更主張言論自由是公共秩序不可或缺的一環，是社會長治久安的前題。

近年來，官方儘管強調要共建和諧社會，甚至把「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憲法，但社會現實卻是佈滿着衝突、爭端、分裂、矛盾。在經濟一片繁榮的景象下，社會卻出現了連串聳人聽聞的慘案。礦井爆炸、學生大批中毒、有毒奶粉、有毒疫苗致命等事件時有所聞；官民衝突此起彼落，由浙江東陽、江蘇無錫到重慶萬洲、四川漢源，從北京郊區、西安蓮湖到廣東中山、廣西南寧，先後出現大規模官民衝突，有些更持續一個月；而社會矛盾亦到處可見，由強行徵地不給合理賠償、工人醫療保險及養老金給人挪用，到地方部門侵佔民營企業、賣地收入不知所蹤等等。但與此同時，政治壓制卻有增無減。當局過去集中整肅政治異見分子，現在更將控制網擴闊，例如鎮壓法輪功運動、打擊取態開明的自由派學人、逮捕為民請命的維權律師、政治審查互聯網站、以「泄露國家機密」為由拘捕記者等，近年又特別注意網上的議論，嚴密規管大學BBS

及民間網站。

在劉曉波看來，衝突頻生，矛盾處處，是由於過時的政治體制無法追上新的社會形勢。市場經濟的發展令不同行業、階層、地區得到不同的利益，不同群體彼此之間的磨擦以至衝突增加在所難免，但政治體制依然故我，腐敗不止，令權力向某些群體傾斜，製造不公不義，引起民間的反抗就更大。再者，官方日漸喪失意識形態以至文化霸權，民間社會由文化品味到價值觀念都走向多元化，其中不少民間組織以至部分體制內精英，都較以往敢於表達自己的想法，部分甚至坐而起行，為自己為公眾討個公道。反觀權力架構則原封不動，應對矛盾的策略基本不變，依然是控制為主，甚至捨本逐末，視民間對抗為動亂之源。

正本清源，劉曉波認為解決之道在於發展民主和法治，從而面對問題、溝通理解，而不是暴力鎮壓和謊言欺騙。例如批評政府和街頭政治，只要是和平表達訴求，根本是社會秩序的一部分，既可容納不同意見，亦可保持社會穩定。

以言論自由的權利為核心，劉曉波築起未來中國的理想景觀，由維護歷史真相、伸張思想自由、民主發展到憲政建政，清楚展現中國政治現代化的議程和要素。

沒有革命的呼號，更不帶任何武力，劉曉波不外是通過以理服人和聯署行動，滙聚社會力量，向政府施予道德壓力，讓國家制度回歸憲法的承諾，迷途知返。手無寸鐵的論政書生遇上雄獅百萬的國家機器，書生最後惡運難逃，卻以平和而理性的力量，贏得國內外的關注和認同，反觀以不斷打壓把書生變成國際輿論焦點的大國政府，一下子卻站到現代文明的對立面。

從「六四」到今天，劉曉波深信自己沒有敵人，但在道德和識見上，高牆和雞蛋兩相對照，究竟誰高誰低，還有比今趟更清晰分明嗎？

杜耀明

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從劉曉波獲獎說起

10月8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將2010年度和平獎頒發給中國異見人士、《零八憲章》起草者劉曉波，成為香港多數報紙頭條新聞，轟動一時。各界人士都認為劉曉波榮獲諾貝爾和平獎，意義重大，對中國大陸自由民主運動，特別是對促進中共言論出版自由，將有更大影響。

據諾貝爾委員會的決定，授給和平獎予劉曉波，是「表揚他長期以來在中國用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的功績，這也是諾貝爾獎設立這個近百年歷史的獎項的「遺願」，也是作為第一位中國公民獲獎的劉曉波，實至名歸，獎有應得。

劉曉波之殊榮，並非倖致。他作為一個有良心、有抱負、有承擔的知識份子，八九「六四」民運開始，就放棄在外國講學，及時返回北京直接參與天安門四君子絕食，支援學生民主運動，從此不顧個人安危、家庭生活，先後被通緝、坐牢，繼續參與維權運動，寫作文章批評政府，維護言論新聞自由，直至起草《零八憲章》，要求修改憲法，保障人權民主，並且獲得國內300多位學者專家，各界名人簽署支援。最後，當局羅織罪名，搜出過去六篇舊作做為證據，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判處劉曉波十一年徒刑。

把劉曉波關進牢獄，反而激發更大的民運抗爭。劉曉波的判決，僅以六篇舊作為所謂證據，從法理觀點分析，完全是屬於思想言論，並未涉及暴力行為，也從未觸及「明顯和現存的危險」原則，純粹是「思想言論」問題；這方面，中國刑法也白紙黑字規定思想言論無罪，只有把思想言論化為具體行動才有罪。劉曉波的判決，完全是「以言入罪」，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另外，從諾貝爾委員會的決議詞句「表揚他長久以來在中國用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看來，肯定他是「用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倘若劉曉波是在六篇文章中曾用「暴力

行動」煽動顛覆，諾貝爾委員會也不致於授他以和平獎，否則不是違反諾貝爾的遺願！

無論如何，中共司法當局赤裸裸地以言入罪，把劉曉波投入監獄，在國內外人民眼前扼殺「言論自由」，好睇，公道自在人心；歷史悠久，地位崇高，影響國際的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將最高榮譽的諾貝爾和平獎，頒發給劉曉波，終於給他一貫以非暴力方式爭取言論自由，爭取基本人權的功績予表揚肯定，為後世建立表率。

闡述「言論自由」

說及「言論自由」，筆者在9月5日應邀參加香港電台《城市論壇》30周年慶典，並出席當日舉行的《城市論壇》所舉行的同是言論自由的講座，有四名嘉賓劉夢熊、麥燕庭、劉銳紹及陳健民參加，討論非常熱烈，電視已有直播，此處不贅。

討論「言論自由」，茲事體大，十分抽象。

筆者認為，必須從細節上面展開對言論自由的論述，才能觸及核心和全面。有道是，魔鬼在細節裡。具體來說，筆者認為，必須從下列三方面闡述言論自由，始可有個正面的認識。

- 一、人人有自由發言權；
- 二、新聞自由報導權；
- 三、政府權力應受制約。

人們往往誤解前面兩個細節，擔心其自由發言權和自由報導權是「絕對自由」，不受限制，什麼都可以亂談，整天喊打喊殺，天下就大亂了。

無論是法西斯主義專制獨裁政權，包括前蘇聯史達林共產政權，或者今日最民主自由的美國，自由都是有限制的，不存在「絕對自由」。因此，一談到言論自由，往往被套上「絕對自由」的悖論，一槍扼殺。



既然世界上不存在「絕對的言論自由」，筆者認為，各國對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問題就在於這種限制合理不合理。絕大多數公眾是否可接受，是否符合民主原則，是否符合世界潮流、普世價值，符合聯合國人權公約原則的。不過，香港在這方面還得迎頭趕上去。

至於第三項有關政府權力限制問題，近年來已成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長期爭論和鬥爭的主題，其中也有一個最大誤解，以為江山是老子我打下的，寶座應該由我坐；或者百姓既然選舉我執政、統治國家，我的權力最大。中國人所說的父母官麼，天下無不是父母，政府權力大過天，任所欲為，老百姓不能說「不」，說「不」就是叛亂顛覆，就是反中亂港，該槍斃，當然這是錯誤的。

港人明白，政府權力不能無限制，因此民主國家的政府都稱為「有限政府」，意即權力要受到限制。政府權力往往過大，甚至濫用權力，所以學者專家都極力主張，要將權力太大的政府「關進籠子裡去」。政府官員權力越大，越容易產生腐敗，正如英國勳爵阿克頓所說：絕對的權力產生絕對的腐敗。

「有限政府」以憲法治國

我們談論言論自由為什麼牽延到政府權力的限制呢？因為人民沒有發言權、言論不自由、新聞報導不自由，都是受到政府不合理的限制和干涉。我們的憲法和基本法，都白紙黑字地規定言論自由和新聞報導自由（當然不是絕對的自由），只因政府超越權力，濫用權力，對一切批評政府或官員的言論，對揭發暴露政府腐敗或黑暗弊端的新聞，對一切不願意傾聽的老百姓的聲音信息，就濫用權力打壓限制憲法和基本法所規定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因此，要有言論自由，先要有百姓自由發言權，其次要有新聞自由報導權，而最重要的是政府管制言論、管制新聞自由的權力要有限制。限制在憲法和基本法所允許的範圍內。

有限政府是一個現代憲政名詞。憲政也是近代第一個美國憲法誕生之後才形成的完美政治制度，乃指以憲法治國的意思。因此，有限政府是指一個政府自身在規模、取態、權力和行為方式上都受憲法和法律的制約。根據立憲政府的根本思想、政府的權力是人民所賦予的，政府的權力如果漫無邊際放縱擴展，就會產生腐敗。因此，限制政府權力是憲政體制的核心任務。

憲政政府只享有人民同意授予它的權力並只為了人民同意的目的，而這一切



又受制於法治。憲政的基本問題就是立憲和限制的問題。因此，人們有一個誤解，以為憲法所關注的是政府能做什麼，但實際上，憲法所關注的應是政府不能做什麼。不論一個政府的組織形成如何，都不得存在不受限制的最高權力。

控制政府無疑必要有其他防備方法，也即是有一套配套機制。這套配套機制，就是憲政的另一個重要內容，簡言之，就是分權制衡機制，也就是三權分立問題。

三權分立，也就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機制。特別是，司法機關有權對立法、行政機關的行為進行公正的審查，也即是憲法上的違憲審查制度，香港稱為「司法覆核」，才能達到徹底制約政府權力的目的。劉曉波獲獎影響深遠，終將促進中國言論自由，開放報禁，有期可待。至於有關三權分立問題，涉及法治和司法獨立問題，茲事體大，容後有機會才論述。

【-】王友金
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隨著社會的變遷，新傳播科技的演進，與人民意識的抬頭，傳播生態有了新的風貌，例如動新聞以影像的方式來說故事，公民記者也藉著新傳播科技隨時提供新聞給媒體，更賦予傳統新聞豐富的生命力。

壹傳媒動新聞的見解

「動新聞」顧名思義就是將過去傳統新聞寫作，在平面呈現的新聞內容以真實或動畫，並將影片鋪在網路「演」給讀者看，讓閱聽眾如身歷其境，希望藉此更瞭解新聞事實的真相。《蘋果日報》網上版的動新聞更首創以動態「畫公仔」的方式來表述新聞內容，其中有真實新聞的聲音、影像，並輔以動畫、旁白等。

壹傳媒2009年11月12日舉行座談會提出動新聞的概念與新的服務，並開始試播，主要是提供旗下《蘋果日報》、《爽報》、《壹週刊》即時新聞和動新聞與推薦網路互動內容，訂閱新聞快訊服務，壹蘋果網絡每日將閱聽眾訂閱的關鍵字新聞寄送到訂閱者電子信箱。

看動新聞並不是無償的，而是必須支付一種叫蘋果點的虛擬貨幣。「壹斑碼」其實是一條二維碼，讀者只要用手機鏡頭對住條碼一擱，便可以得到點數及看到短片。

壹蘋果網絡總經理李兆富承認，動畫新聞質素管理是一個難題，《蘋果》不是將新聞中所有環節全部動畫化，亦沒有規定動畫在新聞短片中的比例，動新聞只能以接近真實的內涵呈現。

台灣社會各界反應與看法

動新聞於11月16日正式播出，各界反應不一，有從傳播經營角度觀之，認為動新聞建立的資訊平台可以提供報紙、雜誌、電視、網路等各種媒體使用；有從警示的意涵觀之，認為動新聞提醒社會應注意的某些議題。惟多數閱聽眾關注的是動新聞的「演出」，對事件當事人的再度或無數度的傷害；動新聞鉅細靡遺描述暴力、性侵害、兇殺等社會事件，內容的確對兒童或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嚴重的影響，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媒體分級規定，

其描述情節手法，容易給予模仿的示範。

台北市政府對《蘋果》所屬的壹傳媒開出兩張50萬元罰單，被罰的動新聞，都在11月19日播出，包括大學生玩三P、鐵撬殺妻、獸父姦子女，還幫情婦姦兒子。台北市政府也下令市內中小學禁訂《蘋果》、市立圖書館更禁止18歲以下民眾借閱《蘋果》，學校與市圖的網路也禁止連結《蘋果》網站。

由於壹傳媒描述犯罪內容的動畫手法很寫實，引發爭議，婦幼、媒體改革等公民團體至《蘋果》抗議。各界撻伐之聲，紛紛要求壹傳媒動畫應做分級。

受訪的中外學者多認為政府單位對動新聞的措施，可能干預新聞自由，與侵犯業者經營權，校園禁閱《蘋果》措施處理過當。學者也提出北市府做法應更謹慎，拒訂、拒看的做法會違反新聞自由，宜以輔導取代禁止，應尊重媒體自由。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教授吉特林（Todd Gitlin）表示：無論動新聞原意為何，政府都不應介入干涉審查。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國際關係學系教授休斯（Christopher R Hughes）也提出：台灣應成立獨立的媒體委員會，自行把關新聞尺度。

當然學者們也強調自由仍應受到社會的規範，建議壹傳媒透過分級付費，做好管制及自律，可避免讓不該看或不想看的人接觸，台北市教師會也建議蘋果動新聞做適當的分級。

分級制度作回應

《蘋果》11月27日迅速對公民團體作出善意回應，表示11月28日起新上線的動新聞，參照行政院新聞局制訂的「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此業務目前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主管，限制級內容包括暴力、性行為、性侵等，業者須明示分級之標識，如加上「未滿18歲者不得瀏覽」文字，避免兒少接觸到不妥內容。

觀點看動新聞



大多數學者都贊成蘋果動新聞作分級，並認為《蘋果》是有品牌的媒體，負有社會責任，腥羶色的動新聞還是適可而止較好。並建議動新聞內容真的走向普級，否則難消民眾疑慮。

婦幼團體一再呼籲盼勿侵害人權，在獲悉動新聞的分級後，依舊持質疑的觀點：「只要有以動畫描述社會事件的新聞出現，就會侵害當事人的人權，分不分級不是重點，況且網路分級原本就形同虛設，就算標示限制級，未成年人還是可能點進去看。」

家長的觀點是：媒體出版品原本就該有分級制度，網路無法辨認點選者年齡，但多一道把關程序、提示警語總是對孩子有利，也可以不用向電信業者再申請守門員。

至於受訪學生對於動新聞的分級則表示：網路分級多一層保護當然更好，既然是限制級內容，不該看就不要看，不過雖有警語，但如果標題聳動還是會想點進去看。

《蘋果》因刊有動新聞二維條碼而遭台北市政府禁止學校訂閱、市立圖書館下架，民眾須證明年滿18歲才可借閱。台北市長郝龍斌一再呼籲，壹傳媒應做好分級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言人陳正倉對《蘋果》能做出善意回應「給予肯定與支持」。

剖析動新聞吸引人因素及其點閱率

解讀動新聞吸引人因素，包括：

1. 新奇的：新科技帶來新的閱讀方式，顛覆傳統「讀」報紙。
2. 動態的：以前是「看圖說故事」，現在可以「閱聽故事」看3D動畫表演，滿足視聽感官需求。
3. 刺激的：動新聞包含的元素很多，除了新聞發生的實景實境外，還請「演員」模擬演出，或加上卡通動畫，將整則動新聞熱熱鬧鬧虛虛實實的呈現出來，更引人入勝。
4. 聲光效果：動新聞配上聲音、佈景、明暗度效果，旁白的抑揚頓挫、揶揄的口氣、「弦外之音」的言詞，讓閱聽眾有更大的想像空間。

5. 滿足人偷窺的慾望：動新聞將一些私密言說和行為躍然眼前，彷彿親眼所見、親耳聽到他人的隱私，也滿足人們偷窺的好奇心。

經過分析得知，以下各類動新聞點閱率較高，包括：1. 情色、偷窺；2. 裸露；3. 恐怖或怪力亂神；4. 悖於常理；5. 衝突、戲劇張力強；6. 趣味性高；7. 重大社會案件；8. 標題聳動吸引人等。有些新聞融合上述幾項元素，更是吸睛，例如「百貨透明梯 情侶大膽嘿咻」，竟然在兩分鐘之內就有500位閱聽眾點閱。

動新聞倫理與規範議題

《蘋果》動新聞正式播出十一個月以來，我們可以從新聞價值與要素來探討動新聞倫理與規範議題：

(一) 值得肯定：

1. 動畫重建社會真實；
2. 避免直接呈現不當鏡頭；
3. 更容易取信於閱聽眾；
4. 新聞媒體分級制：蘋果首創。

(二) 值得商榷與深思：

1. 新聞事件被害者受到再度傷害；
2. 侵犯隱私權或人權的議題；
3. 過度腥羶色：惟恐以後媒體只關切醜聞和緋聞、裸體與屍體。
4. 故事化新聞事件（例如「補教人生」喇舌系列動新聞報導）；
5. 可能會有模仿效應；
6. 分級制的困境：如果閱聽眾不遵守（除非圖書館對於借閱者的管控），則此一美意恐成虛設；
7. 收費：造成額外的負擔等。

呂郁女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新聞評議 如何提升記者專業水平

為了紀念香港報業評議會今年成立十週年，報評會議決在九月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探討以下幾個問題：一、報業評議會的功能與提升新聞專業水平的關係；二、動新聞的發展；三、公民記者與傳統傳媒的關係。筆者受報評會的委託，在9月25日請來了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國際顧問平克教授、澳洲報業評議會執行秘書赫爾曼、台灣新聞評議會主任委員成嘉玲女士、北京清華大學教授王君超等暢論各地評議會的工作，回應第一個課題。

針對第二個及第三個課題，請來了台灣銘傳大學教授呂郁女、香港獨立傳媒編輯朱凱迪、前頭條新聞採訪主任廖忠平、香港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及台灣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陳清河教授一起議論。由於篇幅關係，本文只討論第一個課題。

提升自律水平——英國案例

平克教授年屆79歲，思路清晰，他對香港一點也不陌生，1951年他是駐守在粉嶺的年輕英國軍官，25年後他是香港兩間大學的校外考試委員；1998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就香港傳媒侵犯個人私隱問題草擬諮詢文件時，他也再度來港提供意見。平克教授自1991年起就是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成員，且一度出任代主席。平克教授發言精準，用詞簡潔，15分鐘就是15分鐘，不多一分，不少一分。

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的口號是「免費、快捷、公正」(Free, Fast, Fair)，目標是35天內完結一宗投訴，去年平均只花了18.4天；香港報業評議會一般需要三至四個月的時間。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是一個自律組織，沒有法定的權力，可是報刊投訴委員會的指令和裁決，所有英國報刊都會遵守，那是因為英國所有的報紙與雜誌，都是報刊投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此成果，是英國政府在背後發功，強調如果報刊不能自行組織，政府將使出強硬手段，如此一來，英國報刊自是乖乖的來一個「自律」，強勝於他律。香港報業評議會有10份中英文報章自願參與，市場上銷量最大的三家付費報章拒絕參加，不能不說是一種遺憾。

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去年的年報顯示，八成以上的投訴來自失實報道。香港的報業評議會是不能處理這類的投訴，可是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卻可以處理。平克教授說，英國記者受過訓練，知道要保存筆記簿、錄音帶等，委員會查閱記者們的記錄，自然可以決定報道內容是否失實。記者好好保存筆記簿等文件的做法，可以保護自己，這一點應在香港的業界推廣。

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不只是針對已見刊的文字與圖片，他們也可以接受對記者行為的投訴。例如一位城中名人受到某報紙狗仔隊式的侵擾，投訴人可以馬上致電英國報刊投訴委員會，報刊投訴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會向相關報社查詢，反映報刊投訴委員會的關注，一般而言，相關的報刊就會指令記者取消對某人的採訪。

協助報界制定道德操守標準——澳洲案例

澳洲報業評議會1976年成立，澳洲的憲法雖然沒有明言保障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但是沒有人會懷疑澳洲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澳洲報業評議會除了接受對報業的投訴外，還根據業界制定的原則及報評會的案例，協助報界制定道德操守的標準答案；這些答案是假設報社遇上採訪與操守問題時，公眾會怎樣期待報社應採取的回應。這些答案還會編成小冊子，人手一本，對培訓記者有莫大幫助。

澳洲報業評議會對以下幾項新聞的處理手法，也有它的建議，或許也可以讓香港借鑑：

- 一、報道自殺新聞：不應詳盡報道自殺的手法，應就自殺行為引導公眾討論，以負責任的態度邀請嚴肅的機構或相關的專家與公眾分享預防及治療自殺這種行徑。
- 二、處理少數族裔：澳洲是多民族國家，新聞界不應因個別族裔人士的劣行而泛指整個民族皆有此惡行。
- 三、民意調查：應點出採集民意的方式，是隨機抽樣的意見調查，是電話收集意見還是網上自行填報的意見。



提升記者媒體素養——台灣案例

台灣的新聞評議委員會在1974年成立，是業界的自律組織，由八大團體組成：台北市報業公會、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新聞編輯人協會、新聞通訊事業協會、廣播電視事業協會、電視學會、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及衛星電視發展聯誼會。新評會除了接受公眾對傳媒的投訴外，也招募訓練義工，培養他們對傳媒的判斷能力。

台灣世新大學董事長、新聞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成嘉玲博士是報業世家，父親是民國時期的著名報人成舍我。成女士一直在台灣推動新聞教育，過去十多年又聯同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推動兩岸四地的新聞交流。

成女士認為要提升新聞從業人員及公眾對媒體的「識讀能力」，包括要瞭解媒體訊息內容、要反思受眾的意義、要懂得分析媒體，以及要影響和接近媒體。通過這樣的媒體識讀教育，就能促使記者瞭解及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有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世新大學設有媒體識讀研究中心，又為中小學舉辦「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讓受眾從小就對媒體具有批判的能力。

慣於他律的內地報業——大陸案例

北京清華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副教授王君超介紹中國內地的報業自律模式，「是自覺遵守職業道德公約與中國式的傳播運動相結合。」傳播運動的方式是由半官方協會發起的宣傳教育運動。王君超引述中國記協「三教辦」督查組關敬俠女士的說話，認為「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所有的報紙都歸國有，業務上則由宣傳部門主管。當職業道德滑坡時，中國記協可以聯合官方的力量，在全社會發起一場聲勢浩大的『傳播運動』，以起到匡正時弊之效。因為這種活動幾乎每年都有，報界已應接不暇，因此基本不會主動地提出成立一個報業評議會。」在這樣體制下，報業習慣了從上而下的「他律」，而不習慣真正的「自律」，也是很自然的事。

曾經多次來香港研究香港報業評議會運作模式的王君超教授認為，內地部門對報刊侵犯個人私隱的現象不夠重視，對內地報業的職業道德建設造成隱患。參考香港報業評議會的組成，在內地成立類似的機構，會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

締造多個第一的報評會——香港案例

香港報業評議會在過去十年，締造了多個香港報業史上的「第一次」。香港報業評議會是香港開埠以來的第一個業界與社會人士共同組成的自律組織。香港有代表報界老闆的公會，有代表報界僱員的工會，有標榜業界的專業組織，還有各式各樣的傳媒界的聯誼會組織；在公元2000年以前，從來沒有一個業界與社會人士共同組成，業界並自願在組織內擔任少數，協同社會人士監督自我行為的組織。這是第一個「第一」。

香港報業評議會的出現，一如世界各地的報業評議會，既帶有偶然性，也有其必然性。

上一個世紀的九十年代，由於英國人準備撤出香港，過去對香港報界的種種掣制，一下子放開了；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予以充份肯定，於是法律的灰色地帶或法律的真空地帶，在新聞、言論自由的大旗下，成為了商業傳媒老闆謀取暴利的空間；在個別商業傳媒的攪作下，小市民的私隱，成為銷紙的保障；色情暴力的犯罪新聞，成為報上必不可少的元素。1999年，一項公開調查揭示，41%被訪者認為傳媒不負責任，而在1997年，有這個意見的只佔24%。

1999年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傳媒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成立有法定權力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可以對違規報章予以重罰。建議一出，受到市民的支持；為了使報業免於受政府的規管及進一步的干預，香港大多數的報社老闆一起聯同傳媒專業團體、關注傳媒的組織及個人，在不到一年的光景，成立了民間的「報業評議會」，擁有一份為業界廣泛認可的「專業操守守則」。民間

的報評會以高效成立，令到官方的「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無法出台，同時又扭轉了社會輿論，爭取了社會人士的體諒及支持，這又是一個「第一」。

香港報業評議會運作進入第二年，由於三份大銷量的報章沒有加入報評會，報評會仍然飽受「無牙老虎」之譏。在社會人士對報評會是否可以產生效用存疑之際，報評會創造了另一個「第一」。一位小市民的私隱受到一份大銷量的報章恣意踐踏，事主向報評會尋求公義，報評會以司法的嚴謹程序，給予控辯雙方充份時間回應答辯，最後裁定報章侵犯個人私隱成立，並去函有關報章要求登報道歉。該報雖然是非報評會會員的報章，也破例地同意向被侵犯個人私隱的事主刊登道歉啟事。道歉啟事雖然只是報章內頁左下角的一小方塊，這也說明了報評會存在的價值。

報評會的第四個「第一」，是在短短的四年運作後，得到了社會人士的認可，連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就「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最後報告書在2004年出台時，也推翻自己在1999年的建議，改為向政府建議成立一個類似報評會的自律委員會。由於報評會已順利運作四年，不花納稅人一分錢，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得不到社會人士的支持，得不到報界的支持，只好束之高閣。

報評會對違反專業操守守則的報章予以公開譴責，是存在風險的。報評會不是法定組織，不像消費者委員會那樣，公開不良產品名稱時，受到法例保障，不會被有關公司告以誹謗罪。報評會在2003年對一份非會員雜誌公開譴責時，被該份雜誌控以誹謗罪。報評會雖然購有一份訴訟保險，一旦開庭，那是遠遠不能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如果一審敗訴，只得把「香港報業評議會有限公司」清盤，絕無上訴的機會；只是得道多助，正當我們無助之際，一位權威的資深大律師免費給予報評會獨立意見，結果雙方協議和解，各自支付法律費用，報評會可公開向公眾交待事件。

過去十年，我們把許許多多的裁決統統放在報評會的網頁上，讓公眾人士查閱，無形中我們為報界的自律，儲藏了許多寶貴的香港經驗，也讓報界、學者、外地的傳媒參考，填補了香港媒介自律的空白一頁，這也是另一個「第一」。如果能夠把報評會執委會內社會人士與報界代表的不同論述、對裁決過程的種種熱烈爭議以匿名的形式公開發表，這將會是另一個透明度「第一」。

未來十年，報評會還可以有許多「第一」湧現：

- * 結合高中通識課程的開展，在中學廣泛推行傳媒教育，讓更多的學生、老師一起來監管傳媒。香港的報業也要向社會問責。
- * 要打破目前市場導向主導傳媒的格局，要強調傳媒固有的文化傳承的功能。
- * 更多的報社及雜誌社加入報評會，一起接受公民的監督。
- * 要培養更多新一代有文化素養、有歷史觀的記者、傳媒人，能以專業操守的高水準，寫出對人類關懷的好文章，而不是在搬弄政界、娛樂圈的是是非非，更不是為了謀溫飽而甘願做「狗仔」。

在公開研討的上午環節結束後，各地報評會的代表聯同部份學者，在下午與香港報評會的委員們召開了閉門會議，彼此更深入的探討各自工作的特點，有那些是香港可以效法的。儘管各地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對新聞自由及對新聞專業水平的要求，卻無二致。各地評議委員及學者也一致認為，一個自律的新聞評議組織的存在，對提升業界的專業水平大有裨助。經過業界與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在無須他律的大前題下，香港既能擁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在高度競爭的報界環境下，又有尊重個人私隱及高質素的報紙雜誌，這樣，「世界第一」，必然屬於香港。

張圭陽
香港報業評議會副主席

傳播書刊介紹

書名：《媒介之都：縱論大眾傳播與社會》

作者：梁麗娟

出版社：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出版日期：2010年8月



認識媒介，才能認識社會

最近香港人在菲律賓挾持事件令香港社會群情洶湧，從政府到大眾，紛紛高度關注。數日前，一位朋友在Facebook寫了一篇文章，提出了一個疑問。他指，若挾持事件並非恰好在晚上電視黃金時段直播眾人面前，而是在上班時間，在沒有直播的情況下發生，香港人是否會同樣關注。一個下午，這篇文章在Facebook廣泛流傳，引起熱烈討論。他的論點，縱然有點冒犯，但他的確指出了媒介在社會的角色：我們對社會的認知和理解，當中甚麼重要，甚麼不重要，媒介的詮釋和再現舉足輕重。

翻開報章雜誌，評論媒介現象彷彿輕而易舉，免費電視的節目反智、親民主報章煽動民粹等等。對傳媒、對受眾，大肆批評，易過借火。從中學生的專題研習，到大學生做期末報告，卻變成了人云亦云，與獨立分析和批判思考背道而馳。到底，電視節目反智是市場邏輯的必然結果，還是現有發牌制度下一台獨大造成？為甚麼大眾甘於被親民主報章「煽動」？這其實需要對媒介和社會的關係有更深入的思考。

本書作者梁麗娟，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和「新聞分析」多年，

對怎樣以淺白的方式，透過日常的傳媒現象和新聞話題演繹傳播理論，頗有心得。

本書分為九個章節，當中涵蓋了傳媒與市場、消費主義、傳媒與暴力、受眾的自主性、互聯網等重要的大眾傳播理論和議題。而針對香港讀者的背景，也討論到公共廣播服務、文人辦報、集體記憶等問題。無論讀者有沒有受過社會科學的訓練，藉著本書，都能夠全面地認識香港的媒介現象和社會的關係。

在前言部份，作者引述學者李金銓的名句：「有這樣的社會，就有這樣的傳媒」、「有這樣的傳媒，就有這樣的社會」。傳媒和社會的關係，固然是文化的互為影響。看深一點，媒介既是社會脈絡的組成部份，另一方面，它也積極地推動社會轉變，兩者的辯證關係，殊不簡單。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對有心了解本港媒介和社會的學生和公眾，本書是一個不錯的起點。

【+】 鄧鍵一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碩士

Raising Standards of Journalistic

The British system of press self-regulation is based on a clear-cut but complementary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 and the industry which it regulates. While the PCC is responsible for administer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the Code itself belongs to the industry. An Editors' Code of Practice Committee is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Code up to date in response to changes in the law, new developments in media technology and any deficiencies exposed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ng and adjudicating complaints.

There are a number of other institutional pre-conditions that must be met before self-regulatory Press Councils can work effectively. Firs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Codes of Practice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those of the law. As the UK *Editors' Codebook* states, 'the Code will often require more of journalists than that demanded by the law, but it will never require less.' (Beales, I, 2009, 7).

In the United Kingdom, as is the case in most other democratic nation states, council adjudications are open to challenge in the courts by dissatisfied complainants. Th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of these legal challenges are, in themselves, useful measures of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mpetence of Press Councils.

In addi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when Code of Practice requiremen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the law, voluntary compliance on the part of editors and journalists greatly reduces the risk that they will find themselves in breach of the law.

Secondly, Code requirements must also be compatible with the cultural values of the industries and the people they are designed to serve. In countries where Councils are not invested with legal powers, voluntary compliance on the part of publishers, editors and journalists must be the *sine qua non* of effective self-regulation.

In cases where complainants have a choice between seeking redress from the courts or their Councils, they will only choose the self-regulatory option if they feel able to identify in terms of cultural familiarity and affinity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values embodied in their Codes of Practice.

All Press Councils serve the same two purposes in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bout unethical press conduct. They protect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public's right to know and they protect the public from abuses of those freedoms by the press. In dealing with many of these complaints, they also have to take due account of the claims of the public interest.

In democratic societies, self-regulatory Councils share an attachment to the same set of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They differ most significantly with regard to the ways in which they interpret and balance these rights and claims against each other in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Cultural diversity accounts for many of these differences.

The preamble to the UK Code of Practice states that "it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so narrowly as to compromise its commitment to respect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nor so broadly that it constitutes an unnecessary interference with freedom of expression or prevents public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Code's defini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also states that "there is a public interest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tself." (Code of Practice, 2009).

Codes of Practice provide the frameworks within which Councils have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at arise between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people who attract media attention." (Gore, W, 2008, 35).

Sanctions and other remedies

Sanctions play a critically important role in determining what kind of balance is struck in resolving these conflicts of interest. Opinions differ sharply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ve effectiveness of financial and moral sanctions in raising standards of journalistic practice.

The PCC does not impose fines on publications that breach the Code of Practice. In all cases where an adjudication is made, it relies exclusively on moral censure. When a complaint is upheld, the offending newspaper or magazine is required to publish the PCC's critical adjudication "in full and with due prominence, including headline reference to the PCC." (Code of Practice, 2009).

No publication, has, so far, refused to do so – even in those cases where the editors in question remained convinced that they had not breached the Code.

In cases where a breach of the Code is deemed to be exceptionally serious, the PCC may formally draw i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publisher. Since an obligation to uphol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is written into many editors' and journalists'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such referrals can result in dismissal.

Over the years, the PCC has developed two complementary procedures for the resolution of complaints. Some are resolved by means of information conciliation and

* This is an abridged version of a paper deliver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Press Ethics and Press Freedom held on 25 September 2010 in celebration of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Practice : the UK Experience

others go all the way to formal adjudication. Cases that go all the way to adjudication do so either because there are *prima faci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breach is potentially so serious that an informal apology in a published letter or voluntary correction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remedy, or because the editors concerned are convinced that they have not breached the Code and that a formal adjudication will vindicate them. Only a very small number of investigated complaints are currently taken to a formal adjudication.

The PCC today sees itself primarily as a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fines would have serious consequences with regard to the quality and range of services that the PCC currently provides. Editors would become less willing to volunteer remedies to complaints and it would not be long before the worst features of a compensation culture would be imported into the system, with all the delays that would inevitably follow. The PCC may be treated under the law as if it were a public authority, but it is not a statutory authority and, with legal powers to enforce payments, its credibility would be seriously undermined if a publication refused to pay. Once endowed with legal powers, the system would cease to be self-regulatory and would have to be replaced by a statutory body.

The PCC's conciliation service, which is very popular with complainants, would be seriously undermined if editors refused to offer corrections or apologies for fear of admitting liability and exposing themselves to a fine later on.

Very few complainants want financial compensation or financial sanctions imposed on offending newspapers. What most complainants want is a prompt apology, a correction or an opportunity to reply. Conciliation and voluntary compliance on the part of editors makes it much easier to provide a service that is free, fair and swift in its conduct of business. The growth of a culture of voluntary compliance on the part of editors has made it possible to provide such a service.

The PCC's proactive role in raising standards

Raising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is a gradual process and the PCC has worked closely with the industry in helping to develop a new culture of voluntary Code compliance. The Commission runs a nationwide programme of seminars where working editors, journalists and photographers can meet its complaints officers, discuss recent changes to the Code and review the latest Commission rulings and adjudications.

The PCC also provides a lecture service for trainee journalist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fully aware of how the Commission operates and interprets the Code of Practice.

In 2009, Commission representatives ran thirty seminars for working editors, journalists and photographers and spoke to students on well over thirty undergraduate and post-degree courses. It also provides a teachers' resource pack for colleges and schools.

Since January 2003, the PCC has operated a 24-hour emergency advice line for people who are being harassed by journalists and want them removed from their doorsteps. PCC staff advise callers what to say and do and also immediately alert the editors involved, warning them that a complaint has been received. The help line has been extended to include broadcasters. As such, it acts as a clearing house that passes on 'desist' requests as soon as they are received to print and broadcast media organisations alike. This service has been particularly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the kinds of unintentional media 'scrum' that used to occur in the wake of tragedies such as rail disasters or acts of terrorism. Since 2003, the PCC has issued hundreds of desist notices. The PCC does so only when help is requested but, in cases of harassment that are already in the public domain or are drawn to its attention, it gets in touch with the people affected and offers its services.

The Commission operates a 24 hour help line for potential complainants and editors seeking guidance on a variety of matter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ay call for advice on how to protect their privacy when they believe they are about to become the subject of a story which they do not want published. Editors, for their part, can consult the PCC on whether a story they are about to publish might be in breach of the Code.

A self-regulatory body like the PCC, working in a developing culture of voluntary Code compliance, is uniquely well placed to provide these kinds of proactive and preventive services which positively encourage ethic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Complainants who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way in which their complaint was handled can seek redress from an independent Charter Commissioner.

The Charter Commissioner works closely with a Charter Compliance Panel which audits the work of the PCC and reviews a sample of case files on an annual basis. Both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Panel publish an annual report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about service standards and any deficiencies i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Robert Pinker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UK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研究社交網站互動從何入手

一碟熱噴噴色香味俱存的餸菜從廚房送上餐桌桌面，用膳前，各人輪番用手機拍下餸菜的照片，再即時用智能手機上載往社交網站，各人的朋友、網友，就算是身處於地球另一邊的異地朋友，已經能夠於短短數分鐘內在電腦或手機上，與Facebook的粉絲「分享」這碟熱噴噴色香味俱存的餸菜。

如果上載於社交網站內的並非一碟餸菜的照片，而是一宗車禍或意外的經過，那就並非一般的社交活動一般簡單，他或她向自己的好友所上載的車禍或意外經過，在社交網站上一傳十，十傳百後，可能令投件人不自覺地成為了一名民間記者。如此一般的民間記者，尤如每天在影片分享網站上，一則又一則的自拍影片般，成為社交網站粉絲熱捧的搜尋對象，同時也是傳統傳媒找尋新聞題材的好地方。曾經熱爆的新聞，如：「巴士阿叔」、「賜座男」、「雞巴男」、「大陸小童遊客商場金舖外大便」，以至「導遊阿珍罵大陸遊客事件」，也是如此被發掘，再被社會大眾所廣泛討論，甚至成為新聞熱話。一件「導遊阿珍罵大陸遊客事件」可以將整個香港旅遊業翻轉，弄得業界忙過不了。

社交網站的定義

無論是傳播學、新聞學、社會學或心理學等不同的學術領域上對社交網站的研究中，也有近乎一致的定義，如：學者Patrica Greenfield等人，將社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Website)泛指擁有互動功能的網站，所謂互動功能是指它的資訊往來是雙向的，無論是網站的負責人或瀏覽者皆可上載內容往網站內。從這定義看，除了香港人熟悉的Facebook，或有大陸版Facebook之稱的開心網外，可以上載短片的Youtube網站也可被界定為社交網站的一種。網民不但可以在Youtube可分享及交流上載的短片外，不少媒體也利用Youtube網站推廣自己的動新聞或片段重溫；私人公司或媒體將

Youtube用作「私人」伺服器，儲存短片；也有網民利用Youtube網站發表己見或推廣自己的知名度，因此，社交網站今時今日的功能及影響力是難以估計般大，遠遠超越往日的ICQ及QQ的年代。

由早期的BBS討論區，至昔日的ICQ或QQ，以今日的時下流行的網誌日記，MSN、Flicker、Facebook、開心網及Twitter，社交網站的演變，已經超越單純發貼分享或交流意見的功能，演變成擁有互動功能的溝通及聯繫工

具。單以Facebook為例，自朱克柏格(Mark Zuckerberg)推出Facebook後，至今全球約有五億人每天在Facebook群組內活動，每四個在互聯網內瀏覽的人，就有一人曾經在過去三十日內瀏覽Facebook網頁。《時代周刊》曾經說過，如果能給予Facebook疆土的話，它的

五億賬戶就等同這「國家」的人口，其人口總數目可以算是全球第三大的「國家」，人口數字還要比美國的多，Facebook的影響力一點也不容忽視。

除此之外，由於社交網站，如：Youtube等，擁有「新聞自發功能」，其威力不比任何一個傳媒大亨弱，《時代周刊》也以此為題，分析社交網站對傳統媒體的影響；此外，不論社會上各種大細議題，網民慣利用社交網站為號召平台，召集網民網外活動，就如去年亞協盃足球比賽中南華會一役中，就由Facebook開始，發動了四萬人入場撐南華會。不少年輕人也慣在社交網站交輩結友，令他們不太熱衷於面對面式的結友模式，結果令宅男宅女在九十後普遍起來。這種種現象，自然吸引了不同範疇學者的研究興趣，傳播學及新聞學研究社交網站在現代新聞媒體的角色扮演，及其道德責任；社會學會著眼於社交網站對社會文化的影響，及推動社會運動的角色；心理學會研究社交網站對青少年成長中的身份認同及性格的影響等。



研究方法與發展重點

目前有關社交網站的研究與八九十年代的，無論在研究取向及方法也截然不同。早期對互聯網的研究結論，大多說互聯網只是虛擬世界，是找尋虛擬身份認同的世界。隨着互聯網上網速度提高，及互動功能的普及，再加上了硬件的提升，如：智能手機大行其道等因素，上網速度加快及互動性提高促使今日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站的變種，令互聯網上的文化再一點也不「虛擬」，不少社會運動或活動，也是透過社交網站將其「著陸」於群眾的日常面對面互動之中，所以今時今日有關社交網站的研究，絕非可以單憑受訪者填寫二三十條題目的問卷，就能找出研究所需的資料，例如：社交網上的文字用語及圖像表示，會反映網民的動機及性格，所以在量化研究(Quantitative)仍佔了大多數的情況下，質化(Qualitative)研究亦開始受到重視，其中民族誌(Ethnography)的資料搜集方法亦逐漸趨向成型。

所謂民族誌是以長時間陪伴研究對象生活，以參與性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面訪(Interview)等方法，從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中搜集資料。此類資料搜集方法往往要兩年以上才完成，而研究者亦要以中立客觀方法進行收集資料，不應干擾或改變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為原則。

但在民族誌方法下研究社交網站，仍有爭論，包括研究重點應放於網上(On-line)或網外(Off-line)的研究上呢？另外，進行民族誌方法下研究社交網站時，研究者的道德守則，也沒有統一的標準。首先在第一個爭論上，目前的

社交網站之民族誌研究多數聚焦在網外(Off-line)的研究上，但Angela Cora Garcia (2009)在「Ethnographic Approaches to the internet and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一文中提出，如果要有效地瞭解電腦上的社交文化如何影響網民的日常生活，網上(On-line)的世界也同樣重要。研究者亦應該採用一般的面對面式(Face-to-face)於面訪及觀察方法。由於研究者不能直接面對面地與研究對象接觸，所以傳統的觀察及訪問技巧未必受用。大部份On-line數據的記錄方法，如：筆錄等也不適用，改由電腦科技，如：Screensaver記錄網站上的交談及圖像。還有，網上的數據有別於傳統的口述對話，網上的文本及影像需要另一套的分析技巧，如：社交網站上的網民代表號及匿稱等，代表網絡的身份認同或自我表述。所以今日趨勢是傾向同時在網上(On-line)及網外(Off-line)的研究同步進行及必須要另一套的分析技巧，以適應網上的社交文化。



另一爭論是On-line層面上的研究守則問題，尤其是研究中的私隱及保密問題，因社交網站如：Facebook等是網民的私人空間，非公共空間，沒有得到研究對象及其

其粉絲的認可，又或者以匿稱故意隱藏研究員身份，私自進入研究對象的Facebook網頁觀察，涉及侵入個人私隱，和抵觸了研究員應有的操守。再者，如果研究人員表明自己身份，又恐研究對象刻意改變日常網上社交生活，例如：Lori Kendall於2002年的「Blue sky」的網上虛擬男同性戀酒吧研究上，起初以匿名進入網站，被網民排斥，後來女扮男形式，以憤怒男Copperhead名字登入，才被網民接納，繼續進行研究。

以上兩項轉變及問題，成為今後社交網站研究上的發展重點。

梁德民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高級講師

「人肉搜索」何以獨在中國盛行

「人肉搜索」是指網民自發聚合，共同查明某事件真相，並將調查結果曝於網絡的行為。近年來，這種頗具暴力色彩的搜索方式在網絡上，尤其是中國的網絡環境中愈演愈烈。自2001年「陳自瑤事件」起，不論是「3377事件」中網民集體討伐婚外戀，還是「周久耕事件」中南京某房產局長因惹怒網民遭革職，「人肉搜索」的興起一來彰示了網絡輿情不容忽視，二來也為互聯網環境淨化帶來不少的障礙。

傳統文化與民情

人性本質上是受歷史薰陶的，同一社會共同體的生活經歷培育出一個民族共有的「文化基因」。在國人的道德體系中，愛己，或者說自愛，長久以來被錯誤地等同於自私，而自私正是「親親」、「尊尊」的傳統秩序以及「溫、良、恭、儉、讓」等禮儀制度排斥的對象。儒家提倡「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種將國家與集體利益樹為至上的理想多少有些不近人情，因為它一方面要求個體獻身於公益，另一方面國家或集體卻可以為追求自身利益而置其他民族或集體的利益於不顧。試想，「虐貓事件」中，有誰關心過虐貓女子離婚後的生活？「銅須門」事件中，又有誰問過那位發帖痛斥妻子和「銅須」的丈夫，他對自己婚姻的破裂是否不負責任？其實，「人肉搜索」者對道德的認知是模糊的，他們以無私面目示人，卻是為滿足某個集體——即便這個集體人數佔優一的利益。

千百年來，儒家倫理為國人奉揚，以致舉國之內絕少新思想的輸入，也缺乏新舊思想的交鋒，儒家道德觀漸漸滲透到人們的思想言行中。民眾將儒家倡導的倫理規約不加甄別地納入自身道德體系中，誤以為這種外在權威實際上就是他們全部良心所向。外在權威潛入個體內心，進而演變為個體潛意識的一部分，而這種潛意識，可能由於個體情緒的暫時混亂——如外在壓抑的消解或環境的變動——被帶到意識表層，左右個體言行。

有人說，「人肉搜索」在Web 2.0時代的盛行暗示了當下社會道德體系的幾近崩壞，而筆者認為，「人肉搜索」的興起恰恰由於傳統且保守的道德觀長久地壓抑個體的自覺自愛意識。

中國自古是「德治」而非「法治」的國家，將社會生活中大小事務加諸道德方程求解的模式早已深植於國人內心。

回顧此前發生的「人肉搜索」事件，我們不難看出，其中大半與婚外戀情有涉。其實，在我國這樣一個性觀念相對保守的國家，性長久以來受到來自婚姻和家庭的嚴格監護，婚外戀更是無一例外地被貼上「道德敗壞」的標籤，為公眾輿論所不齒。

另外，中國古代社會向來崇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樣彰示尊卑長幼的倫理信條，「把人想像成為一個獨立的存在，這在中國傳統文化的氛圍裏，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也是極為困難的」。在如此明確的等級制度下，涵納於人格權中的隱私權一直被立法者刻意忽視。即使如今，國人的隱私意識與歐美國家相比仍有差距：父母翻看孩子的信件和日記；銀行等公共場所的「一米線」形同虛設。相對淡薄的隱私意識導致國人在面對隱私權與知情權、言論自由權等的對峙時傾向於選擇後者而拋卻前者。「人肉搜索」的參與者們常常以言論自由權為自己辯護，殊不知，自由與責任密不可分，當人們被允許遵其所需行動時，他們也必須對自身行為的後果負責。



大眾傳播與自我快感

當前，某些網絡媒體無視職業操守，將「人肉搜索」當作噱頭炒作的行為，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長了「人肉搜索」的盛行。筆者由是想到英國的Baby P案。此虐童案曝光後激起眾怒，英國網民由是啟動「人肉搜索」，協助警方迅速查出Baby P生母和繼父的住所。可是，英國媒體並未過多關注這次「網絡緝凶」行動本身，而是將目光投向了更為迫切而核心的問題——兒童合法權益的保護。反觀我國，部分網媒總是揪住「人肉搜索」一詞給受眾感官帶來的刺激大做文章，諸如『火箭犀利哥遭「人肉搜索」』、『聚焦上市公司「人肉搜索」』等標題頻頻見諸大小網站首頁，甚至那些與「人肉搜索」並無關聯的事件也硬被貼上「人肉」標籤，以期引起受眾注意。

對於某些敏感話題，傳統媒介囿於權力機關的壓力，要麼避免報道衝突，要麼嚴格框定報道內容，提供的總是些無關痛癢的陳詞舊調。例如，傳統媒介因「藏獨女生事件」的政治敏感性而對報道深度有所顧慮，因「周久耕事件」涉及房地產規劃等「內部消息」也不便多言……當公眾眼中的真相被刻意忽視時，他們便會尋找像互聯網這樣「言者無罪」的場所。隨著網民數量的不斷增長，網絡民意逐漸興起並成為當下社會一股不可小視的輿論力量。如果傳統媒介不調整自己的報道方式和策略，今後類似「人肉搜索」這樣的民意湧動恐將愈來愈多。

在競爭高度激烈化的今天，中國龐大的公民群體日日承受著來自生活各方面的壓力，迫切需要釋放甚至發洩情緒的渠道。網絡的出現抹平了如年齡、職業與貧富等的差距，激發個體渴望被仰視的意念。網眾在互聯網上參與活動所獲的滿足與快感，恰恰來自現實生活中的遺憾與不如意，他們在網絡創造的假想情境中重構生命的閱歷與經驗。

德國學者弗洛姆曾說，人不論好壞，都有生長、擴展和表現自我的傾向與欲望。一旦生命的發展受到阻礙，個體將「不由自己地喜

歡破壞、渴望權力或屈服於他人」。網民將現實中難以到達的理想轉嫁於互聯網，希望在這樣匿名且不受束約的環境裏，借由個體被無限虛化的力量實現。「人肉搜索」者借由網絡完成既定任務的同時，甚至可能將在現實中積攢的怨氣一併發洩出來。他們多少有些偏執地認為，在網絡這個廣闊而規約匱缺的平臺上，似乎人人都能充任「道德的審判官」，都能單憑一己好惡懲罰他人。普遍的情形是，「人肉搜索」能夠給予這些「網絡緝凶者」以懲罰的快感，可是動態心理學認為，主觀的快樂經驗並不一定是衡量某種行為價值的標準，不排除某些主觀快樂的人基於虛偽的理想對其他生命作出有害的舉動。

如何正確疏導「人肉搜索」行為

在筆者看來，「人肉搜索」應「疏」不應「堵」，因為它畢竟是公民自由表達與監督權的一種體現。我們可以嘗試在廣義的「人肉搜索」中添加商業元素，培育出如塔基草根專家網等商業問答類網站：通過網絡聊天等互動諮詢模式，諮詢者向被諮詢者付費以獲得問題答案。又如，今後「人肉搜索」者在追查貪腐等違法行為時，可通過訊息的發佈與傳遞迅速鎖定犯罪嫌疑人，並及時通知警方及相關公權力機關，由後者出面將其逮捕並依法懲處。這樣一來，略去了網絡曝光這一環節，「人肉搜索」或將成為手段和目的上均合法有效的輿論監督模式。

有人說，網民在互聯網這個「觀點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也有人說，以網絡為代表的新媒體必將催生一個更加公平民主的社會。我們無從預言若干年後互聯網究竟會給人類生活帶來多少改變，但有一點需要明確：技術是中性的，並無任何感情色彩，單靠技術進步無法保證理想社會的出現。歸根結底，媒介由人創造，人如何使用媒介、為何使用媒介及使用媒介意欲達成何種目的才是我們研究媒介及其引發的社會現象的關鍵。

□李夢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碩士研究生

兩商營電台公聽會面對批評 廣管局調查無綫反競爭行為

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的十二年期聲音廣播牌照剛過了一半，廣管局月中就兩台中期牌照檢討舉辦首場公聽會，吸引逾二百人到場，兩台高層及廣管局多名委員在台上聽取市民意見。多名市民不滿商台早前違規播放的政治節目《十八仝人愛落區》為政黨宣傳，又批評商台從未公開道歉；新城則被批評每年舉辦的勁爆音樂頒獎禮是「豬肉獎」，毫無意義。此外，多名市民促廣管局開放大氣電波，促電台為DJ主持再培訓，節目不應再充斥無內涵對話、胡鬧喧嘩，更不滿商台自稱以年輕人電台掛帥，但每周播青少年節目極少。



亞視去年底向廣管局投訴，指無綫不讓旗下藝人歌手亮相亞視節目，並投訴無綫要求廣告商不要在亞視登廣告，令兩台長期出現不公平競爭。廣管局月初表示，已就無綫濫用支配優勢，從事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完成初步調查，經考慮獨立顧問意見後決定展開全面調查。廣管局將要求無綫持牌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廣管局對有關投訴作出最後裁決。有關調查會根據《競爭調查程序》所載程序進行。向廣管局提出投訴的亞視歡迎廣管局的調查決定，並稱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發現，香港傳媒的公信力較5個月前攀升，創98年以來新高。港大月初訪問了約1,000名市民。他們對電視的滿意程度最高，其次是電台，對文字傳媒及互聯網的滿意率則較低。73%被訪者滿意香港的新聞自由程度，但亦有61%指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此外，51%市民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自我審查；34%被訪者認為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時有顧忌，認為批評中央政府時有顧忌的更高達63%。

港台顧問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香港電台澄清外間揣測傳聞

被政府委任的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九月底召開首次會議，全程閉門進行。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以委員會對港台製作事宜缺乏了解為理由要求列席會議，但不獲接受。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在會後強調，委員會純屬諮詢性質，擔當公眾與港台的橋樑，並無實際行政或決策權力。他表示會將會議文件上載至網站供市民查閱，但不會開放會議予公眾旁聽。此外，「撐港台運動」十多名成員會議前亦有到場抗議，並要求入場旁聽會議，但最終亦被拒。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後分別會見了港台員工及新聞界，重申其立場及角色。但工會批評雙方就港台「監察政府」的角色存在很大落差，擔心顧委會拖累港台作為公共廣播的角色。



同月亦有幾宗與港台有關的負面新聞：除《頭條日報》主持吳志森與曾志豪的續約風波被炒作外，港台第二台節目《思潮作動之四手亂彈》主持人梁東，又被指疑因播放諷刺特首曾蔭權的歌曲被終止合約。港台即時澄清，強調「炒人」決定與節目播放歌曲內容無關，純粹是因為梁做直播時遲到、未有依時完成節目製作等，令監製和製作人員失去繼續合作的信任，而有關歌曲亦曾經有在其他港台節目播放多次。此外，有傳媒對廣播處長黃華麒翻舊帳，指他在67年任職香港電台初期時，曾被借調參與反左派的政府宣傳行動，質疑他這段為政府進行宣傳的工作經驗，會影響到他現時的工作態度。黃隨即向港台員工發出回應電郵，除解釋他當年在港府特別宣傳小組的工作外，亦向員工保證，他一直謹守公正持平立場，冀釋除員工不必要的揣測和疑慮。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 + + + + + + + + + + + + + + +]

【⇄】 MAM : FINDING THE RIGHT FIT

How beneficial is an effective media asset management (MAM) system? Having these solutions in place enable broadcasters and media professionals to create, manage and distribute content to both traditional and new media channels, including interactive TV, the Web and mobile networks. Multi-platform content delivery is making broadcasters rethink how the new MAM solutions would suit their workflows.

ASIA PACIFIC BROADCASTING

September 2010

【⇄】 REINVENTING PRODUCTION STUDIOS

While the motives to automate may vary from broadcaster to broadcaster, there is little doubt that the adoption of automated systems is building up a wave of momentum. While the setup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production studios may vary, the search for new and inventive methods to 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produce content tops the agendas. As the nerve centre of any content production facility, productions studios require continual revamp and reinvention as technologies evolve.

ASIA PACIFIC BROADCASTING

September 2010

【⇄】 台灣電子書抓住閱讀市場大軍壓境

電子書閱讀器成為科技業熱門關鍵字之一，不畏iPad的推出，包括宏碁、華碩、明基電通、台達電、遠通、綠林等，超過十家業者都發表相關機種，企圖佔據全球買家的眼球。台灣廠商有志一同瞄準電子書市場，無非是嗅到龐大商機。一如其他科技產品，在台灣廠商加入之後，電子書閱讀器可望降低價格門檻，達到普及化的目標，進而見到更多內容創意。

《數位時代》

二零一零年九月

【⇄】 A WEALTH OF APP-ORTUNITY

Once upon a time, a phone was just a phone, and broadcasters were only on TV. What are networks doing in the digital space to meet consumers' multiple touchpoints? And how do they measure the success of their digital initiative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TELEVISION ASIA

September 2010

【⇄】 ARE YOU READY FOR THE 3D ERA?

Having won over the world's cinema audiences, 3D is expected to soon do the same in TV. 3D shouldn't be about things whizzing around your living room. It's about an extra level of depth. So, has the time come to make the necessary investment? This article takes a look at where the market is now.

BROADCAST

September 3, 2010

【⇄】 三網將融合，電視怎麼辦？

歷經12年的利益糾葛、五易其稿的三網融合試點方案，終於塵埃落定。緊接着，第一批12個試點地區（城市）也浮出水面，標誌着三網融合試點的工作正式啟動。根據試點方案，廣電系統不僅取得了互聯網電視(IPTV)、手機電視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設和管理權，負責節目的統一集成和播出監控，還拿到了通過有線電視網開展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數據傳送和IP電話等傳統電信業務，被認為是最大的贏家。

《南方電視學刊》

二零一零年第二期